

# 國立政治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所務會議組織規則

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七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及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資源整合發展方案規定，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所務會議組織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為所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所務重大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所之發展方針與計畫。  
二、本所各項規章與辦法。  
三、學術、研究、課程、行政工作之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所長遴選辦法依教育學院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辦理之。
- 第五條 本會議由所長及本所專任教師及佔員額之合聘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當學年度在本所開課時數達 2 學分以上之教育學院專任教師，經所務會議同意後得擔任當學年度本會議委員。並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學生代表或議案相關人士列席。  
本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 第六條 本會議由所長召開並主持；所長因故不能召開會議時，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之。
- 第七條 本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二次為原則。所長得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或經本會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所長應於十日之內召開之。
- 第八條 本會議須有會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 第九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